

##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20 年，监事会在公司股东大会的领导下，本着对股东和员工负责的态度，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范要求，认真履行监督职能，审慎、客观地审议公司财务状况、生产经营、重大投资等议题，切实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的合法、合规性进行监督，在维护公司平稳、健康发展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上起到了积极作用。现将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0 年，监事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，审议通过议案 13 项。监事会成员通过参加、列席各类会议及活动，及时、全面地获取各类经营管理信息，及时向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提出监督意见、建议和提示，进一步强化了履职监督效能。

2020 年监事会会议时间、届次、议题等主要情况如下：

1. 2020 年 4 月 8 日，以现场与通讯（视频）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：

- （1）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- （2）《2019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；
- （3）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- （4）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- （5）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；
- （6）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；

(7)《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。

2. 2020年4月23日，以通讯的形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3. 2020年8月7日，以通讯的形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：

(1)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；

(2)《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。

4. 2020年8月24日，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形式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

5. 2020年8月27日，以通讯的形式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6. 2020年10月28日，以通讯的形式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## 二、监事会履职情况

1、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召开了6次会议，全体监事均出席了会议，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对相关议案发表了书面意见，并做出了相关决议。

2、报告期内，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会议及管理层的日常经营会议，听取公司各项重要提案和决议，了解公司经营决策部署，监督公司各项重要决策的形成过程，履行了监事会的知情、监督、检查职能。

3、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密切关注公司经营运作情况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检查，对公司经营管理中的重大决策实施监督，并

就相关决策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规范操作。

4、报告期内，监事会成员在履行日常监督职能的同时，认真学习法律法规，增强自身的法律意识，提高遵纪守法的自觉性和履职的能力。

### 三、监事会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**1. 公司依法经营活动情况：**根据有关规定，监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和决议事项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等情况进行了监督，并列席了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及公司的重要会议。公司董事会、高级管理人员在过去的一年里认真谨慎，勤勉尽责，决策程序规范、合法，工作负责，能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。报告期内，监事会未发现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**2. 财务检查情况：**监事会积极履行检查公司财务状况的职责，对2020年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、检查和审核，并对各定期报告出具了审核意见。

**3. 内控体系建设情况：**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自身的实际情况，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体系，有效保证了公司业务的正常进行。通过部门自查和内部审计部门复查的方式，促使各部门严格按照内控制度开展工作，并加以整改完善，使公司的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。报告期内，公司的内部控制是合理的、完整的、有效的，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。

**4. 公司收购、出售资产情况：**报告期内，公司收购、出售资产，

价格公允，严格按照决策权限进行审批，未有发生损害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行为。

**5. 关联交易情况：**通过对关联交易行为的内容、价格及有关协议的检查核实，监事会认为 2020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进行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，属正当的商业行为，审议程序合法，交易价格公平合理，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。

**6.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情况：**报告期内，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，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**7. 对外担保情况：**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、其他法人单位、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。

2021 年，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忠实履行职责，进一步完善监事会工作制度和履职评价机制，优化监督检查方式和结果运用。加强企业经营管理、财务管理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，不断提升综合能力素质，提高履职能力，为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合法利益，督促公司持续规范运作做出努力，促使公司持续、健康、稳定发展。

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1 年 4 月 7 日